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鍾維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鍾維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如附件）。

16 二、查被告鍾維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7 於民國111年8月24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0、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9 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前
20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應
22 追訴、處罰。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
25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甫經觀
27 察勒戒完畢，仍未能遠離毒害，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8 犯行，可知其陷溺毒品甚深，一般保安處分已難收成效，而
29 有科處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惟施用毒品究係自戕性之犯
30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01 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
02 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
03 正成效，本案並查無被告因施用毒品失控，致有損他人生
04 命、身體或財產，或造成是項危險之行為，兼衡其年齡智
05 識、生活經驗、經濟與家庭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
08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官 華澹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家洋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

23 被告 鍾維倫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鍾維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8 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
29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0、4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30 詎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31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5日晚上9時許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15日晚上9時許，因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鍾維倫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1）、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12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B0000000）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察官 邱志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鈺芳